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的股东胡锦敏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锦敏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胡锦敏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胡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胡锦敏先生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副总经理胡锦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锦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胡锦敏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胡锦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胡锦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4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3)。经事后核对,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 |
| 13.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 √ |
| 14.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 |

更正后: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 |
| 13.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 |
| 14.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 |

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 | | | |
| 12.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 | | | |
| 13.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 √ | | | |
| 14.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 | | | |

更正后: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 | √ | | | |
| 12.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 | | | |
| 13.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 | | | |
| 14.0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 √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4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遵化泰达环保提供2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30.2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7.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3.0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泰达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遵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融资20,000万元,期限15年,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3. 注册地点: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王辉

5.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受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20年2月29日 |
|---|---|---|
| 资产总额 | 9,065.38 | 10,121.06 |
| 负债总额 | 79.07 | 1,184.01 |
| 流动负债总额 | 79.07 | 1,184.01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8,986.31 | 8,937.05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20年1-2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3.68 | -0.81 |
| 净利润 | -7.81 | -0.81 |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遵化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遵化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与农发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二)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30.2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24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4%),栗军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4%)。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栗军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其中 | |
|---|---|---|---|---|---|
| | | | | 高管锁定股数量 |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
| 栗军 | 副董事长 | 11,248,047股 | 1.5814% | 8,436,035股 | 2,812,012股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减持期间内仍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数量:不超过2,81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4%)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1、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之一,栗军先生承诺,上市公司因该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且12个月后,在满足各期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四次解除限售。截至2018年12月11日,栗军先生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2、高管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栗军先生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款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栗军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栗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1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因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0-016。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2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因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3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调减为不超过8.5亿元(含8.5亿元),并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其他发行条款保持不变。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6,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6,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国城资源。"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5,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5,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国城资源。"

三、"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将财务会计信息更新至2019年9月30日。

四、"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6,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6,000.00 |

修改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5,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5,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4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1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6,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6,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国城资源。"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5,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5,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5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条件的说明(二)发行规模"

修改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改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条件的说明(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修改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6,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6,000.00 |

修改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5,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5,000.00 |

三、"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将财务会计信息更新至2019年9月30日。

四、"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298,351.43 | 86,000.00 |
| 合计 | 298,351.43 | 86,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6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下游相关行业,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0年12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至20,500.00万元,公司2019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为6,196.53万元。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50.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6,200.00万元,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50.00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19年10月25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10.3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考虑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情况,并假设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的影响均发生在2019年期初,即2019年期初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为1,095,555,447股。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假设仅考虑综合收益总额及股份回购对期末净资产的影响;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发行在外的总股本(股) | 1,095,555,447 | 1,095,555,447 | 1,177,919,788 |
| 假设:公司2020年净利润均与2019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250.00 | 18,250.00 | 18,25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12,050.00 | 12,050.00 | 12,05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216,302.34 | 234,552.34 | 319,552.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17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15 | 0.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1 | 0.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0 | 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1% | 8.10% | 8.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2% | 5.35% | 5.35%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7 | 2.14 | 2.71 |
| 假设: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250.00 | 20,075.00 | 20,075.0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